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

系統作業要點

一、適用範圍

當事人同意適用電子簽章法者，得使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下稱本線上起訴系統)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並為訴訟行為。

前項所稱之同意，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院轄區之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業已指定司法院之「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外，應逐案表示同意。

第一項所稱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係指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或其他稅捐事件所生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其被告機關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院轄區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得使用本線上起訴系統，誤用者不生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效力。

二、分案、程序審查與通知

就第 1 點第 1 項之起訴或聲請(如聲請再審)，本院指定之承辦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定時檢視後，列印電子檔案清單及書狀、附件檔案紙本，並蓋用收狀章後，分案或送交承辦股處理。

前項之起訴或聲請，如有必要，本院將先行審查程序，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始書面通知被告機關有關原告同意使用本線上起訴系統一事，並命答辯、陳述意見或檢送卷宗。如參加人亦同意使用本線上起訴系統者，本院即書面通知其他當事人。

三、訴訟文書之送達

以本線上起訴系統提出之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依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規定。

參加人未同意使用本線上起訴系統者，應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其他當事人；當事人同意使用本線上起訴系統者，由本院列印其所提書狀之繕本並送達於未同意使用本線上起訴系統之其他當事人。

無法以本線上起訴系統提出之附屬文件、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之書狀，應於二週內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如無法於上開期間提出，得聲請展期。

當事人使用本線上起訴系統撤回起訴或聲請者，本院承辦股書記官將

以電話詢問確認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當事人並應於二週內提出
撤回書狀原本。

四、本要點簽奉院長核定後定期施行，修正時亦同。